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1月18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更新以下協議及其設定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1)金融服務協議；(2)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3)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4)進出口服務協議；(5)航空配套服務協議；(6)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7)廣告服務協議；(8)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及(9)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及本公司擬設定獨家經營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食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其各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其中，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i)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ii)進出口服務協議；(iii)航空配套服務協議；(iv)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交易以及收入項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以及提供機供品)；(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以及物業租賃協議；(vi)廣告服務協議；及(vii)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及(viii)航空機載通信協議的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將予載入的資料，本公司將刊發且最遲將於2022年10月26日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1月18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更新以下協議及其設定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1)金融服務協議；(2)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3)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4)進出口服務協議；(5)航空配套服務協議；(6)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7)廣告服務協議；(8)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及(9)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及本公司擬設定獨家經營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詳情載列如下：

- (i)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獨家經營協議及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除外)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訂立協議，以更好地管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範本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實體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及

- (ii)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批准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獨家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設定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批准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擬調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重新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及設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iv)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上海閔行區土地和房屋等若干物業。同日，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訂立航空機載通信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投入各自經營領域內的獨特或優勢資源，以共同開發、測試、部署、推廣和維護航空機載通信業務。

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協議	訂約方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1.	金融服務協議	東航財務公司，其約53.7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2.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東航租賃，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3.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東航食品公司，其5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4.	獨家經營協議	中貨航，其83%權益由東航物流直接擁有，從而為中國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序號	協議	訂約方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5.	進出口服務協議	東航進出口公司，其5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6.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東航實業，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7.	物業租賃及 代建代管協議及 物業租賃協議	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43%股本權益，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航投資，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8.	廣告服務協議	東航傳媒，其5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9.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東航物流，其40.50%權益由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東航集團全資子公司)直接擁有，為中國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10.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其42.50%權益由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東航集團全資子公司)直接擁有，因此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B. 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1. 金融服務協議

東航財務公司乃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認可及受其監管。東航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東航集團的集團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就更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東航財務實體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 存款服務；(ii) 綜合授信服務；及(iii) 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 (a) **提供存款服務**：本公司將部分暫時閒置的流動資金以及部分營業回籠款項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存入本公司在東航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對於本公司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的公司債募集資金，需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專戶儲存制度，不得存放於在東航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由各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本公司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同檔存款利率。

- (b) **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東航財務公司應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優先滿足本公司的綜合授信服務需求。本公司與東航財務公司應根據實際情況就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上述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本公司向東航財務公司申請貸款，應由雙方簽訂貸款合同，明確貸款金額、貸款用途和貸款期限等事項。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由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指定發佈人)發佈)為參考，按照市場化原則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本公司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相同金額的貸款利率。
- (c)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需要，東航財務公司可接受本公司委託，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對外經濟擔保和信用鑒證、金融債券發行方面的服務和東航財務公司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為可公開查閱的資料)，應符合相關規定；除符合前述外，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費標準。

存款服務方面，當本集團在東航財務實體存款時，東航財務實體將告知本公司財會部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並向本公司提供政府所訂定的利率最高值，有關利率須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此外，本公司在挑選服務供應商時，將考慮東航財務實體及其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就存款服務及綜合受信服務而言，當本集團需要存款服務及綜合授信服務時，本公司財會部將會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或相關LPR，並與另外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公司實際存款前，本公司財會部須取得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最新經審計年度報告，藉以評估風險。在存款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期間，本公司財會部須可定期查閱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藉以評估本集團存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風險。此外，東航財務公司將每月告知本公司財會部有關本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每日存款結餘及東航財務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結餘。本公司財會部將指派員工專門負責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政策，以及就類似綜合授信服務所設定的相關LPR，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會部將會查核中國監管機關所訂明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如必要)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並與東航財務實體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有關東航財務實體訂立的實施協議訂明的費用及收費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服務費及收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及經紀公司向本公司所收取的水平。日後，本公司預計會在決定挑選東航財務實體或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服務供應商前，索取至少兩項或以上的要約。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本公司與東航財務實體在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長期合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可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及確保本公司業務的有效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益處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在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能夠獲得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相關利率的利息，有助於本公司提高資金的收益水平；
- (ii) 本公司能夠優先獲得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綜合授信，貸款利率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相關利率，有助於本公司即時獲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並降低其財務費用支出；

- (iii) 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資金結算平台服務，熟悉航空業及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其能幫助本公司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更能切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 (iv) 本公司直接持有東航財務公司25%的股份，中國東航集團合計持有東航財務公司75%的股份，東航財務公司相比外部機構能夠更加主動地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可隨時提取其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定該等存款安全及具流動性。該等存款的所有權仍歸本集團，並不轉讓給東航財務實體。另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管東航財務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活動而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亦有助進一步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本公司接觸(而事實上本公司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的需要。其挑選準則乃視乎有關成本及服務品質而定。因此，倘若服務品質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可(而非必須)繼續使用東航財務實體的服務。基於金融服務協議所帶來的上述靈活性，本集團能以更佳方式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量。再者，預期東航財務實體亦會向本集團提供相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

故此，

- (a) 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相關的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而作出的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 (b) 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航財務實體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50百萬元、人民幣12,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9百萬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航財務實體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已付的費用及收費乃微不足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預測未來三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與將較以往三年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較高一些，主要考慮到長遠而言，疫情對本公司的若干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可能從其他關連方獲取資金支持，及較多運用超短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外幣債等融資工具進行融資，融資款在短期內存放在東航財務公司，可能引起存款量的短期階段性增加；

- (ii) 隨着本公司的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充，對存款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 (iii) 本公司過去兩年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金額已接近相應年度上限。

考慮到上述情況，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15,000	16,000	17,000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帶來足夠靈活性，以進行其與東航財務實體預期於未來訂立的財務安排。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東方航空集團實體的各成員公司(包括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在持續履行協議時，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7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由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指定發佈人)發佈)為參考，按照市場化原則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本公司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

的同期相同金額的貸款利率。交易涉及東航財務實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此部分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公司最佳治理實踐，該等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東航財務實體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的相關服務微不足道，而本集團與東航財務實體日後就上述服務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預期規模較小。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實際交易金額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然而，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該等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東航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有關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東航租賃就共同更新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與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的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並參照雙方此前多年的過往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交易的交易慣例。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如經過邀標評估，東航租賃的融資租

賃或經營性租賃方案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出的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方案)，本公司同意選擇東航租賃進行交易。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及／或飛機發動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的主要條款分別載列如下：

飛機融資租賃的主要條款

出租人：東航租賃就建議融資租賃擬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承租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融資人：出租人或指定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融資租賃
項下的飛機：租賃飛機由本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飛機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組成，該等計劃將每年披露，並不時調整。

本公司已與或將與波音公司、空中客車公司及中國商飛就租賃飛機分批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達成)，並已或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已或將履行披露義務。

根據各融資安排，若本公司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前引進任何租賃飛機，本公司須向飛機製造商支付現有飛機的相關購買價。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後，本公司將與出租人就各現有飛機訂立相關的飛機購買協議，以按照相關租賃金額(不得多於相關現有飛機購買價的100%)把現有飛機的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

- 融資租賃本金總額：** 不多於購置租賃飛機的代價的100%
- 租金／利息：** 租金是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租賃飛機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 東航租賃就融資租賃服務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應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出的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方案)。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應採用不高於同期同類設備、同種融資租賃結構的綜合租賃成本，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租金和其他條件。
- 銀行貸款：** 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倘指定金融機構提供銀行貸款予出租人，則其本金額將不多於各個別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
- 本公司於相關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作為買家的重大權利及義務(包括取得交付飛機的權利、支付代價的義務等)將轉移予出租人。如指定金融機構將提供銀行貸款，租賃飛機將根據出租人與指定金融機構於適當時候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指定金融機構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安排費：** 針對每架租賃飛機，本公司根據具體租賃協議的約定(如有)向出租人或東航租賃支付安排費。
- 回購：** 於每架租賃飛機的租期屆滿後，本公司有權以名義購買價每架飛機人民幣／美元(取決於融資貨幣)100元向出租人回購該飛機。

實施協議： 為實行建議融資租賃，本公司、東航租賃、出租人及指定金融機構等(如適用)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由本公司與出租人就每架現有飛機或將引進的飛機訂立的買賣協議；
- (ii) 將由本公司、出租人及／或指定金融機構等就每架新增飛機訂立的購機合同轉讓協議；及
- (iii) 將由本公司與出租人就每架租賃飛機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

付款條款： 融資金額由雙方協商確定。針對現有飛機，融資金額將直接支付給本公司；針對新增飛機，融資人將在新增飛機的交付日直接將融資金額支付給新增飛機的製造商。每一架飛機的實際融資金額將根據飛機實際交付價格予以調整和確認。

自交付日起，租金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等額本息原則或雙方協商一致的其他原則進行計算。出租人將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在租賃協議項下每一個租金支付日及其他費用支付日(如不同於租金支付日)，本公司將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到出租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東航租賃及東航租賃就建議融資租賃擬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及
- (2) 本公司

將予租賃的項目： 飛機及飛機發動機

租賃期限： 於東航租賃實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成功為飛機及／或飛機發動機投得招標後，各租賃協議（「經營性租賃協議」）的期限將為自東航租賃實體（作為出租人）將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起計不超過180個月。

租金及其他租賃相關付款： 東航租賃就經營性租賃服務提供的經營性租賃方案應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出的有關經營性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方案）。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應採用不高於同期同類設備、同種融資租賃結構的綜合租賃成本，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租金和其他條件。

與東航租賃的經營性租賃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即過往年度引進的飛機的現有租金與年內引進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新租金之和）不得超過與東航租賃及獨立第三方的經營性租賃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總額的30%。就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每月應付租金不得超過其各自購買價的0.8%。

本集團於每季度或每月支付租金。

期限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飛機融資租賃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歷史數字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指明))

交易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實際 發生額
融資租賃							
租金總額(包括 本金及利息)及 安排費	3,486 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5,532	5,231 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11,339	5,286 百萬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1,188	
使用權資產總值	13,802	4,911	20,712	11,061	20,928	1,139	
經營性租賃							
年度租金	581	392	963	385	1,355	193	
租金總額	2,450	—	4,586	—	4,705	—	
使用權資產總值	2,187	—	4,016	—	3,548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租金總額主要包括於未來三年融資租賃項下整個租賃期的飛機本金及利息總額及經營性租賃項下整個租賃期的飛機租金總額。

連同由本公司簽訂的新飛機訂單、於日後可能引進的新飛機數目及計劃作經營性租賃的舊飛機數目，本公司已就2023年至2025年的飛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作出規劃安排。考慮到航空市場將於疫情後恢復及飛機交付及驗收的速度，本公司預期由東航租賃提供的飛機租賃服務數目於2023年將較少，並將於2024年及2025年大幅增加，呈現「先慢後快」的趨勢。此外，基於上述，本公司已保留若干保證金，並估計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1,5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3,2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4,6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的建議融資租賃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折現率3%（經參考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以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釐定)對預計未來年度每年新增飛機的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建議融資租賃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

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的飛機引進計劃，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關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總值	1,250 (或等值 人民幣)	2,600 (或等值 人民幣)	3,650 (或等值 人民幣)

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的建議融資租賃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而有關租賃的本金額將列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負債。

融資租賃的安排費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始計量，並於租賃期內通過折舊方式計入成本。融資租賃的利息未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始計量，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費用。

購買飛機的代價可透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用的其他融資來源撥支。使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結構可能使本公司的股本負債比率上升，惟由於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租金應自每架租賃飛機的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末支付，至租賃飛機最後付款日為止，故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建議融資租賃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東航租賃在飛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業務等方面合作良好，此次持續關連交易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具體益處如下：

- (i) 通過採用東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引進22架及11架飛機。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本公司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分別節省約22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的融資成本；
- (ii) 於未來三年，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擔保貸款相比，通過採用東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預期分別節省最多34.13百萬美元、73.64百萬美元及105.51百萬美元的融資成本；
- (iii) 由於東航租賃將向本公司出具增值稅發票，供本公司用於增值稅抵扣，此舉從而有助進一步減少本公司就引進飛機的綜合融資成本；
- (iv) 東航租賃具資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擁有較為雄厚的資本實力，且經營穩定。此次有關飛機租賃的持續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企業資產及飛機管理，減輕其資金壓力；及
- (v) 如經過邀標評估以獲得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的飛機及發動機租賃服務，本公司已基於其自身特點及需要為本公司與東航租賃之間的飛機及發動機租賃交易設定上限。東航租賃提供的飛機租賃方案及就飛機租賃的安排費報價案較其他方的飛機租賃方案及就飛機租賃的安排費報價具有競爭優勢，2023年至2025年本公司與東航租賃之間的飛機租賃交易的最高金額不得多於計劃於每年引進的飛機總數的一半（不包括於過往年度簽訂買賣協議惟交付延誤的飛機／發動機）。

由於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有賴於東航租賃的融資方案以及東航租賃的飛機租賃方案及其就飛機租賃的安排費報價較其他方的飛機租賃方案及就飛機租賃的安排費報價是否具有競爭優勢並進而達成具體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等因素，故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可能會顯著低於預計金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而作出的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東航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東航租賃及出租人(為東航租賃的全資子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故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b)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租賃期將待訂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後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由於飛機的融資租賃租賃期或超過三年但將不超過十五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此外，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經營性租賃租賃期將在訂立經營性租賃協議後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由於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經營性租賃租賃期或超過三年但將不超過十五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3.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東航食品公司乃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為航空公司提供配餐及相關服務，並於雲南、陝西、山東、江蘇、湖北、浙江、江西、安徽、甘肅、河北、上海、成都及北京多個機場設立子公司。

有關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就提早更新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並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自2023年1月1日起，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將予終止。

服務範圍： 東航食品公司作為本公司所有航空食品與機供品的供應商，為本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包括：

- (1) 負責本公司航班運輸所需第三方航空食品和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採購和管理。東航食品公司將就進行有關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從本公司子公司採購若干航空機供品；及

- (2) 為本公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主要採用以建代租的方式(「本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即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東航食品實體(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賃的東航食品實體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

同時，本公司為東航食品實體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主要採用以建代租方式(「本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即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租賃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賃的本公司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

定價原則：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到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如有)等因素後確定：(i)在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一般正常業務情況下提供該類食品、機供品及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一般及正常業務情況下提供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以建代租安排，本公司應支付予東航食品實體或應向東航食品實體收取的每年租金及費用須根據在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該每年租金及費用須經考慮服務品質及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可比情況下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雙方將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一般而言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就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

東航食品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定價和／或收費標準，不應高於東航食品公司當時在一般及正常業務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和收費標準。

本公司將對東航食品公司年度內已提供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完成情況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雙方應在每年的12月31日之前就下一會計年度的結算方式和考核方案訂立具體業務協議。如果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訂立具體業務協議，則當年的結算方式將適用於下一會計年度。

結算方式：

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款項根據雙方具體業務合同的約定方式按期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周期、結算模式等事項。本公司於評估後將進行相應結算。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而言，本公司應直接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租金，而本公司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租金應被視為已履行付款責任。本公司應按雙方實際簽立的租賃協議所述及／或按以建代租安排之相關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方式及時間支付租賃租金。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而言，東航食品實體應直接向本公司支付租金，而東航食品實體向本公司支付租金應被視為已履行付款責任。東航食品實體應按雙方實際簽立的租賃協議所述及／或按以建代租安排之相關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方式及時間支付租賃租金。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東航食品實體的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各服務的交易歷史總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2022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支出項目：				
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				
供應保障相關服務	4,310	1,637	4,840	438
物業租賃服務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年度租金)	8	2	8	1
物業租賃服務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權資產)	190	2	190	0.5
收入項目：				
物業租賃服務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90	48	100	5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隨著日後疫情造成的影響逐漸減少，而航線及班次(包括國際航線)數目將會恢復及增加，而航食和機供品及相關服務的數目亦相應增加；
- (ii) 東航食品公司將承擔機供品的地面保障業務，而相關服務成本將計入相關交易金額。

考慮到上述因素，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支出項目：			
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			
供應保障相關服務	4,000	4,400	4,840
物業租賃服務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年度租金)	8	8	8
物業租賃服務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權資產)	160	155	150
收入項目：			
物業租賃服務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及提供航空機供品	220	290	360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有長期合作的歷史，而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發揮專業優勢，精細成本管控、集中採購運營、強化東航食品公司的品質監控，具體益處如下：

- (i) 東航食品公司作為一家長期從事航空食品相關業務的公司，是目前中國境內規模最大的航空配餐企業之一。東航食品公司熟悉航空食品的生產工藝、成本構成和行業動態等專業資訊。由東航食品公司負責航空餐食統一採購，並統一物權歸屬，能夠充分發揮其專業優勢和採購規模優勢，提升規模效應，降低採購成本；有利於本公司對機供品，尤其是高價值周轉類機供品的追蹤溯源和庫存管理等方面進行科學和精細化管理，減少損耗和浪費。
- (ii) 東航食品公司對航空餐食及機艙供應品進行統一採購，並形成倉儲、調撥、配備、回收、清潔等全流程集中運行管控；本公司客戶委員會作為委託方直接對東航食品公司承接的航空餐食及機供品業務實施預算管理、標準制定、質量監督和客戶滿意度調查。上述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對航空食品和機供品的來源、質量進行統一監管，確保符合本公司對航空食品和機供品的技術標準和質量要求，不斷優化客戶體驗；有助於本公司對市場變化及旅客需求做出快速的應對，更加高效敏捷的滿足客戶需求和引導客戶需求，提高旅客滿意度。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本公司的配餐及機供品的單位成本預算將不會增加，而配餐及機供品的品質將不會下降的基礎進行。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而作出的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東航食品公司55%的股權，因此東航食品公司作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收入項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以及提供機供品)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實行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將訂立具體書面租賃協議。其中，以建代租安排的物業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和本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的該等具體書面物業租賃協議期限為三十年。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該等具體書面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有關具體書面物業租賃協議，並解釋為何此類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以及確認此類協議期限符合正常業務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4. 獨家經營協議

有關獨家經營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及2021年6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獨家經營協議，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獨家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由於現有年度上限(經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調整及批准)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擬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獨家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包方)；及
中貨航(作為承包方)

獨家經營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獨家經營期限屆滿後，雙方可就繼續交易進行磋商並訂立新的協議。如雙方屆時未達成新的協議，除非獨家經營協議經雙方同意終止，只要本公司和東航物流屆時均系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且中國東航集團為東航物流和中貨航的實際控制人，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進一步適用規定所限下，雙方應繼續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將就此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獨家經營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獨家經營協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

**貨運業務獨家經營
交易的範圍與責任：**

在獨家經營期限內，由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貨航獨家採購本公司客機貨物運輸服務，並對外以自己的名義獨立從事客機貨運業務經營；
- (ii) 中貨航以締約承運人身份對外簽署貨物運輸協議，本公司接受中貨航委託以實際承運人身份負責完成空中運輸服務；
- (iii) 中貨航獨家享有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艙位銷售權、定價權以及從事結算等相關業務，本公司不得再自行經營、委託或授權中貨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經營、或通過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第三方對客機貨運業務享有任何權利；及
- (iv) 中貨航就本公司客機所承運的貨物向託運人承擔整體貨物承運責任。獨家經營期間，由中貨航對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獨立核算、依法納稅、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雙方同意，儘管中貨航根據前款規定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惟本公司仍應承擔為中貨航交付的貨物提供始發港至目的港的空中運輸及必要的機場地面保障(為避免疑義，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但不限於安檢、裝卸機、機坪駁運、空港的貨物操作及其他必要的機場地面保障)，並承擔相應的安全保障責任。

定價依據：

本公司就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向中貨航收取運輸服務價款，該等運輸服務價款應以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實際貨運收入為基數並扣減一定業務費率。

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1 - 業務費率)

客機貨運業務指本公司及其主業子公司利用客機提供的貨運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航空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包括：

- (i) **常規業務**：在常規情形下利用客機腹艙提供貨運服務；及
- (ii) **非常規業務**：在非常規情形下利用除客機腹艙以外的一般為臨時性的客改貨等其他客機載貨形式提供貨運服務。客改貨指在非常規情形下為補充客機貨運運力，將客機使用客運航權執飛不載客貨運航班而提供的貨運運輸服務，包括以客機臨時改裝貨機方式和以客機直接載貨方式提供的運力。

有關本公司向中貨航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的不同計算依據將分別適用於常規業務及非常規業務。

常規業務

在常規情形即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情形下，上述運輸服務價款計算公式中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即為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運輸服務價款和業務費率的確定公式及各項參數的取值標準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1 - 常規業務費率)

常規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 - 三大航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 × 50%

其中：

- a) 運營費用率，指經雙方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過往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最近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
- b) 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指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在當年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較中貨航在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腹艙貨運實際收入的增(或減)額，與中貨航在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腹艙貨運實際收入的百分比。

- c) 三大航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指三大航客機腹艙在當年產生的貨運收入與其客機腹艙在上一年度產生的貨運收入的增長率的算術平均值。

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倘本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收入增長率與三大航本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為一致，則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相等於運營費用率。本公司透過向中貨航收取就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錄得收入。該等常規情形下的運輸服務價款將基於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減若干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定價依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常規情形下，中貨航將向本公司支付運輸服務價款以作為採購費用，而運輸服務價款乃基於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減若干常規業務費率釐定。常規業務費率乃基於運營費用率，根據獨立市場原則，並考慮同業貨運業務的平均收入增長率釐定，其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 (2) 根據上述確定公式，以收入增長率作表現指標乃隱藏的激勵機制，提供動力予中貨航增強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表現及貨運運輸服務的經營效率。該等定價依據可鼓勵中貨航優化資源分配並提升業務表現。

非常規業務

在非常規情形下，雙方經協商一致可以採用除客機腹艙之外的如「客改貨」等臨時性措施增加客機貨運運力，此種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計算公式中的客機貨運實際收入應為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改貨」等非常規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運輸服務價款和業務費率的確定公式及各項參數的取值標準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1 - 非常規業務費率)

非常規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1 + 合理利潤率)

其中：

- a) 運營費用率，與常規情形下的運營費用率一致，指經雙方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過往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最近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

- b) 合理利潤率，為三大航最近過往三個會計年度平均利潤率的算術平均數。

雙方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共同指定具有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過去一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進行專項審計及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並對最近過往三年每年的運營費用執行商定程序出具商定報告(用以確定下一年的運營費用率)。雙方應對按照本條約定計算所得的運營費用率和業務費率簽署書面確認。

非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非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運輸服務價款)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運營費用率 × (1 + 合理利潤率)

本公司透過向中貨航收取就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錄得收入。該等非常規業務下的運輸服務價款將基於非常規客機貨運的實際收入減若干非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非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定價依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非常規情形下，中貨航將向本公司支付運輸服務價款以作為採購費用，而運輸服務價款乃基於非常規客機貨運的實際收入減若干非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非常規業務費率乃基於運營費用率並考慮同業貨運業務的合理利潤率釐定，其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 (2) 由於非常規業務為特殊經濟放緩環境，導致(i)乘客減少及(ii)實施「客改貨」方式，透過將客機改為貨機以有助利用空間，故上述情況為因應不可抗力條款而實施的臨時措施，而因此並無可供於計算收入增長率時參考的相關歷史數據。鑒於無法取得中貨航的財務數據(如收入增長率)及三大航來自「客改貨」的實際收入，故基於代表行業前景之三大航運輸服務價款的平均淨利潤率(據三大航淨利潤率所意味)將為中貨航運營客機貨運業務的推動因素。

支付安排：

中貨航應按月支付運輸服務價款，每月應當支付的金額按中貨航當月產生的客機貨運實際收入扣減運營費用計算，中貨航應於次月結算支付。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雙方應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的約定計算當年的運輸服務價款年度總額並進行年終結算，即倘運輸服務價款年度總額與中貨航當年已按月實際支付的運輸服務價款總額之間存在差額，則多退少補。

與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的銜接：

雙方同意，獨家經營協議生效後，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協議立即終止。對於2020年度雙方已按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項下協議履行的客機貨運業務，雙方同意按照視為自2020年1月1日起已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約定內容執行的原則進行相應調整。

先決條件： 獨家經營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並且經本公司和中貨航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不競爭承諾： 作為中貨航同意獨家經營本公司全部客機貨運業務的條件，本公司承諾，自獨家經營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獨家經營期限屆滿或獨家經營協議被終止之日，除因履行獨家經營協議所涉及的相關責任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將不得在中國境內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從事同業競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得獨資經營、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從事同業競爭業務的企業、或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構成同業競爭業務的其他情形。為避免疑義，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未成為從事同業競爭業務的該等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單一最大股東的情形將不受此限。

作為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協議的一部分，不競爭承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構成整體交易的一部分。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通函。作為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不競爭承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本條款未進行調整。

歷史金額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執行情況載列如下。有關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現有 年度上限	止六個月的 實際發生額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	4,900	4,895	9,000	8,309	8,000	3,910

建議年度上限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	8,900	8,600	8,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向中貨航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參考(a)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向中貨航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的歷史金額，及經考慮(b)航空貨運業務需求量的預估持續增長，本公司已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貨運業務運輸服務價款的基準；
- (ii) 根據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中的定價公式，本公司考慮到未來貨運市場的前景、本公司客機腹艙及「客改貨」等貨運業務經營規模的情況；及
- (iii) 參考(a)以往平均運營費用率，指經本公司及中貨航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及(b)本公司於過去七年歷史數據就收入增長率超逾三大航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的部分，本公司參考(a)前述歷史平均運營費用率，及(b)以往三年三大航收入平均增長率的歷史數字，並已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非常規業務費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客機貨運業務長期給中貨航獨家經營，是為解決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與中貨航經營的全貨機貨運業務之間同業競爭問題的需要；滿足本公司對客機

貨運專業化經營的需求，以公允、合理的定價方式激勵中貨航促進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穩步發展和增長；有助於本公司將相關資源集中於經營和發展航空客運業務，提升本公司航空客運主業的經營能力和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而作出的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貨航主要從事國際(地區)及國內航空貨郵運輸業務。

中貨航為東航物流的非全資子公司，即中國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貨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貨航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付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進出口服務協議

東航進出口公司獲中國商務部批准並獲得在中國經營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的進出口業務的執照。

有關進出口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東航進出口公司訂立有關更新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的進出口服務協議，據此，東航進出口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海外貿易

中的一系列進出口服務，包括：(i)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ii)提供進出口清關服務；(iii)提供運輸管理服務；(iv)提供機供品採購服務；(v)提供地供品採購服務；(vi)提供投標代理諮詢服務及東航進出口公司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

進出口服務協議與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之間的主要變動為，在東航進出口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一系列進出口服務中，增加了地供品採購服務和投標代理諮詢服務。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地供品採購服務是指東航進出口實體按雙方約定向本公司提供物資及供應品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如東航貴賓室及東方萬里行積分商城)所需物資及供應品的採購。投標代理諮詢服務是指根據雙方約定，向本公司提供投標及競爭性談判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工程建設、物資採購及服務採購。

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及與根據貨運物流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並無關連。進出口服務協議下的服務並不包含實際貨物物流服務，但包含與進行代理性質的海外貿易有關的服務，例如幫助取得出口批文、投保及使用東航進出口公司於中國從事相關業務的執照進出口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相反，貨運物流服務協議涵蓋的服務包含實際貨物運輸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貨運維修、機務維修及機坪駁運等，將不涉及進出口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

由於兩份協議所涵蓋服務的性質不同，故進出口服務協議毋須與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合計。

期限

進出口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定價

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

有關(i)進出口代理服務；(ii)進出口清關服務；(iii)運輸管理服務；(iv)機供品採購服務；(v)地供品採購服務；(vi)投標代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定價及／或費用，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定價及／或費用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不得高於相關東航進出口實體在可比情況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收取的水平；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及供應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運輸管理服務及機供品採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航進出口公司持有在中國提供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進出口代理服務的執照，相關經驗豐富。與市場上為數不多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東航進出口實體多年來與本集團合作，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而且往績出眾。其中，東航進出口公司的進出口清關服務在國內航空市場信譽良好。其地供品採購服務提供多元化產品來源及價格具競爭力的高質素服務。此外，東航進出口公司已建立一套保密、管理完善、獨立，以及規範運作的線上招標程序，確保採購招標的開展，防止招標及採購過程中的誠信風險，促進採購效率，以及協助本公司提高其質量及效率。此次持續關連交易將進一步發揮本公司之規模優勢，以獲取具競爭優勢的價格，發揮聯動作用，打造統一品牌形象。因此，董事相信東航進出口實體能夠提供各項快捷的外貿進出口服務，迎合本集團的營運需要，配合日常業務及行政安排。本集團相信將能夠獲得更有組織、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進出口服務，而釐定的費用並不高於有關的東航進出口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水平。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支付佣金及開支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外貿進出口代理服務方面：一方面，隨着疫情影響減少，國際航班將逐步恢復，有關航材的進出口貨品的代理業務量亦將逐步恢復。另一方面，在本集團機隊規模持續增長的背景下，東航進出口公司的進出口由純代理模式向買斷寄售等方式轉變，從而導致服務費增加；
- (ii) 機供品採購業務方面及地面供應品採購服務：隨著航班及乘客數目增加，機供品供應商的標準及數量以及地面供應商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應向東航進出口實體支付的 佣金及開支總額	800	900	1,000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就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6.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東航實業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從事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與零售，通信網絡設備工程（除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酒店管理，旅館，餐飲服務，物業管理，城市園林綠化管理，從事機械設備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設備，從事機電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設備、機電設備及零部件安裝及維修，貨物與技術進出口，房屋租賃，自有設備租賃，倉儲業（除危險品），汽車銷售，機動車維修，金屬材料（除貴金屬），通用設備，地面設備維護，勞務服務（不含中介）業務。

有關現有配套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東航實業訂立有關更新現有配套服務協議的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據此，東航實業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東航實業實體將向本公司提供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供應和維修服務、物業管理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地面交通運輸服務及其他航空配套服務。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與飛機租賃的性質不同且並無關連，主要區別在於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和維修、操作人員配備、老舊車輛與設備處理等是整體有機、環環相扣、不可分割的業務模塊，整體業務外包給東航實業有利於本公司運行效率的保障，有效控制總體使用成本。然而，飛機租賃僅僅是購買飛機的一種方式，飛機維修、飛行員和其他機組成員的培訓和配備均為本公司自行安排。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中涵蓋其他航空配套服務，與進出口服務協議中機上供應品採購及服務的性質不同且並無關連，主要區別在於：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東航進出口公司所採購機供品均為進口商品，包括免稅酒類及軟飲以及免稅舒適用品，東航進出口公司為本公司國際航班提供免稅機供品，並對進口機供品提供報關、清關和墊付境外費用等服務。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中東航實業收取費用的實質是採購或生產商品(包括一次性用品及飲料)的費用，而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東航進出口實體收取的費用實質是經東航進出口實體付給境外供貨商採購進口商品的代理費。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毋須與本公告內任何其他協議合計。

期限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配套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為實行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本公司與東航實業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的租期將於訂立協議後協定。根據先前的類似交易，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的租期為約五年。由於租期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定價

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應向有關東航實業實體支付就提供上述服務的費用以及就供應及租賃專用車輛、設備及材料的應付購買價及費用，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該等服務費及購買價須在考慮勞動及專用車輛與設備維護成本、倉庫所在地、物業管理服務的品質、範圍及種類、住宿餐飲與酒店管理服務的質量、酒店所在區域、原材料成本、本公司的具體需求及相關行業的季節性需求(如相關)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不得高於有關東航實業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相關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由於東航實業實體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或其他供應商一般不會具備的特長，因此向東航實業實體購買所需服務及設備與材料的供應，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東航實業實體的特長包括其於航空業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資歷，足以應付若干類別工作的需要；此外，東航實業過往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兼且交付準時，亦熟悉本集團的需要；加上其位於本集團當地若干經營範圍附近，擁有地利之便，能提供快捷服務及便利的住宿服務。關於新增的航空車輛和設備租賃業務，航空車輛和設備屬於特種設備，品種繁多，購買價格較高。東航實業亦將提供除了特種車輛和設備租賃之外的各種配套服務，包括維修、操作人員配備和管理，信息化物資調撥等。因此，本公司可以節省大量人力物力集中發展航空運輸主業。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有配套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佣金及開支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有關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航空設備租賃及維護服務將繼續存在並有所增長；
- (ii) 物業管理方面，東航實業項下的物業公司將向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業務範疇及業務量將繼續增加；
- (iii) 酒店管理服務方面，預期住宿餐飲與機組成員運送服務將隨疫情的影響於未來逐漸減弱以及航空行業反彈而於未來繼續增加；及
- (iv) 考慮到本公司的航空配套服務需求，東航實業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圍以向本公司提供更全面且優質的服務，並確保本公司業務得以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應向東航實業實體支付的服務費、佣金及開支總額	1,750	1,850	2,00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作為承租人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折現率3%（經參考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以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釐定)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有關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使用權 資產總值	2,070	1,850	1,55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公司應向東航實業支付的服務費、佣金及開支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有關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7.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

中國東航集團為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管理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東航投資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經營、自有房屋租賃以及物業管理。

有關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及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訂立有關更新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據此，中國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包括東航投資)將向本公司出租相關物業。同時，東航投資亦將為本公司提供基本建設項目代建代管服務，組織實施工程建設管理工作，並按約定向本公司提供符合各項指標的工程。具體代建代管服務的範圍根據雙方簽訂的具體協議的約定確定。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從東方航空集團實體(不包括東航投資)租賃以下物業，以供本集團的日常航班及其他業務營運使用：

- (a) 中國東航集團名下位於蘭州中川機場的土地共3塊，共計佔地面積約13,557平方米，以及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6項，共計建築面積約7,731平方米；
- (b) 中國東航集團名下位於石家莊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8,853平方米；
- (c) 中國東航集團名下位於太原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29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4,948平方米；
- (d) 東航西北公司名下位於西安咸陽機場的土地共11塊，共計佔地面積約153,076.35平方米，以及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3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9,539平方米；及
- (e) 因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而可能不時租予本公司的由中國東航集團持有的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從東航投資租賃以下物業，以供本集團的日常航班及其他業務營運使用：

- (a)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成都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16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4,378平方米；
- (b)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北京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17項，共計建築面積約35,730平方米；
- (c)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蘭州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23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3,013平方米；
- (d)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上海虹橋東區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6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55,802平方米；
- (e)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杭州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14項，共計建築面積約16,698平方米；
- (f)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成都東部新區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2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5,211平方米；及
- (g) 因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而可能不時租予本公司的由東航投資持有的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亦與中國東航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上海閔行區土地和房屋等若干物業。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以下物業：

- (a) 本公司名下位於上海閔行區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710平方米。

期限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將予終止。

為實行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向東航投資租賃物業，本公司與東航投資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東航投資若干物業的租期將約為六年。由於租期超過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物業租賃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定價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就代建代管服務應支付予中國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每年租金及費用須根據在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該每年租金及費用須經考慮服務品質及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且不得遜於中國東航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在可比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租賃服務及代建代管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以確保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中國東航集團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每年租金須根據在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該每年租金須經考慮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租賃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以確保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東航集團具有就經營性物業租賃的相關資格。東航投資為一家專注於經營性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業務的航空房地產領域的專業公司，並擁有20年房地產開發的經驗。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多年來根據本公司就於不同生產基地的租賃土地的用途要求提供定製租賃服務；東航投資為本公司的基建項目提供具品質及專業的代建代管服務。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於過往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嚴格執行相關合同義務，而其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可提供高效及優質的服務，並確保本公司生產及業務活動運營正常。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上海閔行區部分樓宇，將提高本公司樓宇的使用率，並且帶來若干合理收入。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及費用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最高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就租金或就代建代管項目的管理費產生的實際發生額，考慮到物業租金及代建代管成本將按多個因素(如價格指數變動)繼續合理地增加；
- (ii) 本公司或由於生產及運營需要於日後從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租賃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以進行相關代建代管項目。

經考慮上述因素，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折現率3% (經參考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以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釐定)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有關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735	525	63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及有關代建代管服務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東航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實際交易金額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8. 廣告服務協議

東航傳媒主要經營範圍為經營東方航空網站，經營民用航空器的機上娛樂和影視項目，從事國內外廣告代理、發佈、設計、製作以及印刷品業務，商務諮詢和會展業務，在國際航班上經營免稅品(煙酒除外)，代理銷售禮品、文化旅遊紀念品及日用百貨；從事預包裝食品銷售(不含熟食滷味、不含冷凍(藏)食品)及酒類零售。

有關廣告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東航傳媒訂立有關更新現有廣告服務協議的廣告服務協議，其條款大致相同，據此，東航傳媒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藉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籌備宣傳活動及計劃，提升其在民航業的知名度。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委託東航傳媒實體代理各種形式的廣告宣傳，包括但不限於(1)國內外報刊、電視、電台等傳統媒體平台上的品牌傳播策劃和廣告投放；(2)國內外網絡、新媒體平台等網絡媒體上的設計、製作和渠道推廣；(3)國內外室內室外廣告牌、大屏幕廣告等線下媒體；(4)國內外各類品牌活動期間的展覽設計製作、佈展、場地廣告及相關配套服務；(5)《東方航空》雜誌、《東方航空報》和機上影視節目的廣告；(6)整合品牌傳播策劃和精準傳播投放；(7)為《東方航空》雜誌設計及製作推廣產品；及(8)為本公司指派的其他承運人投放廣告。

期限

廣告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廣告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定價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本公司就其獲提供服務應向有關東航傳媒實體支付的服務費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該等服務費須在考慮服務品質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不得遜於有關東航傳媒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廣告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航傳媒實體於廣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的往績，可以利用廣泛的廣告贊助商網絡。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東航傳媒多年來與本集團合作，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文化及運作，故東航傳媒實體為本集團安排的廣告活動將更適合其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策略。此外，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廣告活動將由東航傳媒實體統籌，相信將會更易管理及具成本效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有廣告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計及以下因素釐定：隨著本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基於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和形象的需求，並考慮了未來可能出現的服務種類及服務標準調整，本公司將增加廣告的投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應向東航傳媒實體支付的 服務費總額	80	85	9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9.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東航物流主要從事倉儲，海上、航空、路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裝卸，物業管理，停車場，會務服務，為國內企業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日用百貨、辦公用品的銷售，商務諮詢(除經紀)、機票代理，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電信增值服務、金融服務)及普通貨運。

有關現有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及2021年6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東航物流就更新現有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條款大致相同的貨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其日常貨運物流業務運營所需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定義見下文)，及東航物流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定義見下文)。

期限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服務

根據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 (a) 本集團將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下列日常貨運物流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 (i) 機務維修及其附屬保障服務；
 - (ii) 貨運維修及其附屬保障服務；
 - (iii) 信息技術保障服務；
 - (iv) 清潔服務；
 - (v) 培訓服務；
 - (vi) 物業租賃；及
 - (vii) 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務；及
- (b) 而東航物流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 (i) 機坪駁運服務、貨站操作服務及安檢服務；及
 - (ii) 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務。

定價

- (a)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貨運物流服務協議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釐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航材原材料成本、航材保障區域、信息技術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東航物流實體之具體保障要求(如有)等因素後確定：(i)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日常及正常業務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日常及正常業務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b) 東航物流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貨運物流服務協議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釐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原材料成本、保障區域、保障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本公司之具體保障要求(如有)等因素後確定：(i)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日常及正常業務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日常及正常業務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c) 本集團及東航物流實體將指定部門或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就保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及
- (d)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東航物流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費用以實際服務提供情況和雙方根據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單價結算。一方待收到及確認其中一方的付款通知及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另一方應透過銀行轉賬或其他合法的付款方式在經訂約方協定的合理時間內支付款項。

本集團將指定部門或人員主要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提供保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以確保貨運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貨運物流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相信,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穩定可靠的收入,而東航物流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亦將能夠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貨郵業務需求,有助於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東航物流實體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向東航物流實體支付的金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貨運物流服務協議,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本公司提供服務):(i)考慮到未來貨站租賃將按合理水平逐年增加;(ii)東航物流將於未來引進新飛機,而期內運營的貨機機隊規模將進一步擴張,而總飛行時間及飛機維修成本亦會相應增加。

- (ii) 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本公司接受服務)：隨着未來疫情影響逐漸減弱，國內及國際航線數量及航空貨運將逐步恢復，同時本公司機隊規模將相應擴張，而對貨站服務的需求將同時增長。

就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或東航物流實體應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東航物流實體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690	720	780
開支			
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東航			
物流實體的金額	820	860	92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10.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為一家主要從事通信科技、網絡科技、信息科技和計算機軟件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通信設備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訂立航空機載通信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投入各自經營領域內的獨特或優勢資源，以共同開發、測試、部署、推廣和維護航空機載通信業務。空地互聯網路科技向本公司提供航空機載通信業務的項目實施、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

期限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定價

根據航空機載通信協議，該協議項下涉及的各项費用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該等費用須在考慮服務品質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空地互聯網路科技須在同等業務條款下向本公司提供最優惠價格。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為全球首家通過航空公司與電信運營商的股權合作，從事航空互聯網服務的公司，亦是國內唯一一家具有航空背景及持有互聯網接入服務經營許可證的增值電信運營商，其融合雙方的優勢，通過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及業務創新，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航空互聯網服務，且於提升本公司航空互聯網互通服務方面具重大戰略價值。在空地互聯網路科技的支持下，本公司所有寬體飛機均可實現高速互聯網覆蓋，大大提升乘客體驗，維持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對航空航線及班次於未來逐步恢復、航空公司的互聯網覆蓋有所擴充及乘客對航空公司互聯網服務的需求日增的考慮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應向空地互聯網路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72	90	14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提供貸款服務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該等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C. 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以下載列各項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序號	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指明))		
1.	金融服務協議			
	— 提供存款服務	15,000	16,000	17,000
2.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 本公司應付的租金總額	1,50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3,20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4,60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 有關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 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1,25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2,60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3,650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3.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支出項目：			
	— 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航空機供品保障 相關服務	4,000	4,400	4,840
	— 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度租金)	8	8	8
	— 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160	155	150
	收入項目：			
	—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 服務及提供航空機供品	220	290	360
4.	獨家經營協議			
	—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向中貨航 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 運輸服務費用	8,900	8,600	8,800
5.	進出口服務協議	800	900	1,000
6.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 本公司應付總額	1,750	1,850	2,000
	— 有關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的使用權 資產總值	2,070	1,850	1,550

序號	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指明))		
7.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 本公司應付的租金及費用金額	400	360	370
	— 使用權資產總值	735	525	630
8.	廣告服務協議	80	85	90
9.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 東航物流實體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690	720	780
	— 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東航物流實體的金額	820	860	920
10.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 本公司應付的服務費用總額	72	90	140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航空集團實體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對各項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的分析，請參閱上文載述各項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各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食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其各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設定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其中，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i)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ii)進出口服務協議；(iii)航空配套服務協議；(iv)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交易以及收入項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以及提供機供品)；(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以及物業租賃協議；(vi)廣告服務協議；(vii)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及(viii)航空機載通信協議的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若干董事(即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及姜疆先生)是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會成員，而中國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以下各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租期超過三年：

- (i)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
- (ii)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
- (iii)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及
- (iv)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協議的條文提供獨立建議，以解釋為何該等協議的年期需超逾三年，以及確認此類協議年期超逾三年屬正常業務慣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創富融資根據其研究及分析以及其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達致意見如下：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 (i) 類似其他航空運營商，本集團須透過引進新型飛機，滿足其不時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其客戶交付高質量服務，從而維持精簡及有效的現代化機隊；
- (ii) 本集團與東航租賃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不超過十五年，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亦處於：(a)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協議；及(b)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公司的類似協議的範圍以內。因此，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將實行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的租期不超過十五年，其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該期限的此類協議而言亦屬正常商業做法。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 (i)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以建設建築物及基地供實地營運使用，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要求較長的租期確保以建代租安排容許本公司不間斷地持續使用建築物營運，並非不合理；
- (ii) 同樣，東航食品實體預期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以建設建築物及基地供實地營運使用，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要求較長的租期確保以建代租安排容許其不間斷地持續使用建築物營運，並非不合理。從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角度看，較長的租期以確保投資回報亦是合理的，因為就有關目的建設的建築物難以向其他外部人士出租；
- (iii) 類似其他航空營運商，本集團須透過訂立年期較長的物業租賃，滿足日常航空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穩定順暢的營運；
- (iv) 與東航食品公司的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租賃協議較長的租期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吻合，亦標誌著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實體之間的長期合作承諾；

- (v) 在考慮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業務慣例時，創富融資已盡最大努力調查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創富融資於審閱期間發現可資比較的物業租賃協議年期一般超過十年；及
- (vi) 就此類性質的交易而言，物業租賃協議三十年的租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此類協議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 (i) 鑒於為本集團就現場運作的特定要求量身定製的車輛及／或設備將不會為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的事實，故東航實業實體（作為出租人）要求較長租期以確保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要求容許就運作不間斷地持續使用專用車輛及設備並非不合理；
- (ii) 鑒於購買成本及保養成本較高，租賃專用車輛及／或設備可降低本集團的前期現金支出及保存其內部資源以用於其他業務；
- (iii) 鑒於本集團與東航實業訂立的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的租期預期將為五年，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與航空相關設備有關的租賃的租期相同，且有關租期亦處於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的車輛及／或設備租賃的租期範圍以內，故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的租期超過三年於市場上並非罕見；及
- (iv) 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將實行的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協議的租期為五年，其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此類協議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 (i) 類似其他航空運營商，本集團須透過訂立租期較長的物業租賃，滿足其日常航空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穩定順暢的營運；
- (ii) 鑒於本集團與東航投資訂立的若干物業租賃的租期預期將為六年，處於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的範圍以內，故物業租賃的租期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及

(iii)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將實行的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為六年，其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此類協議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考慮上述因素後，創富融資認為，(i)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ii)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iii)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及(i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的租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而言，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F.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客運業務。

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東方航空集團實體的各成員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食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i)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ii)進出口服務協議；(iii)航空配套服務協議；(iv)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交易以及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收入項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以及提供機供品)；(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以及物業租賃協議；(vi)廣告服務協議；(vii)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及(viii)航空機載通信協議的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就(a)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b)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與東航投資的物業租賃協議、(c)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東航食品公司的物業租賃協議及(d)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期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將予載入的資料，本公司將刊發且最遲將於2022年10月26日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G. 釋義

「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物業租賃協議及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飛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後引進的融資租賃飛機
「廣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傳媒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廣告服務協議的廣告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廣告服務協議」一節
「空中客車公司」	指	空中客車公司，一間於法國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2023–2025年度飛機及發動機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一節
「飛機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就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飛機製造商」	指	波音公司、空中客車公司及中國商飛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向本公司提供航空機載通信業務的項目實施、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的航空機載通信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航空機載通信協議」一節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實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配套服務協議的航空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一節
「銀行貸款」	指	指定金融機構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融資租賃向出租人或本公司提供的貸款
「客機腹艙」	指	客機在執行客運業務時，優先承運旅客行李後的空餘腹艙艙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同業競爭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國際及國內航空貨郵運輸及貨運代理、倉儲物流、貨站經營等與中貨航和東航物流及各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存在同業競爭的業務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以外，通常中國商業銀行正常營業的日期
「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本公告「貨運物流服務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提早更新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一節
「東航實業」	指	東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實業實體」	指	各東航實業及其子公司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分別由以下各方直接持有：(i)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擁有68.42%；(ii)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iii)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政府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iv)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

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v)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東方航空集團實體」	指	中國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公司)
「東航傳媒」	指	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由(i)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持有55%；及(ii)本公司直接持有45%，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傳媒實體」	指	各東航傳媒及其子公司
「東航西北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金控」	指	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東航租賃」	指	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i)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持有65%；及(ii)中國東航集團間接全資子公司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5%
「東航租賃實體」	指	東航租賃或下屬為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安排而成立或將會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貨航」	指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由(i)東航物流直接持有83%；及(ii)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遠洋運輸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直接持有17%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肺炎，被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新冠肺炎」
「交付日」	指	<p>(i) 就現有飛機而言，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出租人就現有飛機訂立的買賣協議，向出租人交付現有飛機的各自日期；及</p> <p>(ii) 就新增飛機而言，各家飛機製造商根據：(a)本公司與各家飛機製造商訂立的各份買賣協議；及(b)本公司、飛機製造商與出租人就新增飛機訂立的各份購機合同轉讓協議向出租人交付各架新增飛機的各自日期</p>
「指定金融機構」	指	本公司按照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提供銀行貸款所指定的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指定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食品公司」	指	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其(i) 55% 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及(ii) 4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食品實體」	指	各東航食品公司及其子公司
「東航財務公司」	指	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其 (i) 53.7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ii) 2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及 (iii) 21.25%權益由東航金控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財務實體」	指	各東航財務公司及其子公司
「東航進出口公司」	指	東方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其 (i) 5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及 (ii) 4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進出口實體」	指	各東航進出口公司及其子公司
「東航投資」	指	上海東航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東航物流」	指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直接持有40.50%股權，其A股於上海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6)
「東航物流實體」	指	東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獨家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貨航於2020年9月29日訂立的關於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協議書。據此協議，本公司向中貨航收取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	指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廣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傳媒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廣告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廣告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飛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前所引進的融資租賃飛機
「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
「現有配套服務協議」	指	東航實業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配套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配套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集團實體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1)現有金融服務協議；(2)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3)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4)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5)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6)現有配套服務協議；(7)現有物業租賃協議；(8)現有廣告服務協議；(9)現有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10)獨家經營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9日、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通函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東航財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金融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貨運物流持續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物流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進出口服務 協議」	指	東航進出口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進出口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進出口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	指	中國東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前稱物業租賃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本公告內「貨運物流服務協議」一節所載的涵義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物流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貨運物流服務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

「進出口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進出口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的海外貿易進出口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進出口服務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與東航投資的物業租賃協議、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東航食品公司的物業租賃協議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期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	指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直接持有42.5%；(ii)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直接持有42.5%；及(iii)上海華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15%。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上海華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租人」	指	東航租賃將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融資租賃於自由貿易試驗區或保稅區註冊成立的東航租賃全資子公司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主業子公司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客機貨運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主業子公司利用客機提供的貨運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航空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包含常規情形和非常規情形)；常規情形為利用客機腹艙提供貨運服務及非常規情形為利用除客機腹艙以外的一般為臨時性的客改貨等其他客機載貨形式提供貨運服務
「客改貨」	指	非常規情形下為補充客機貨運運力，將客機使用客運航權執飛不載客貨運航班而提供的貨運運輸服務，包括以客機臨時改裝貨機方式和以客機直接載貨方式提供的運力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過往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交易」	指	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本公司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一節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一節
「建議融資租賃」	指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租賃飛機之融資租賃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以下協議：(1)金融服務協議，(2)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3)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4)進出口服務協議；(5)航空配套服務協議；(6)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7)廣告服務協議；及(8)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的年度上限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食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三大航」	指	三大國有航空公司，即本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